

证券代码：600929

证券简称：雪天盐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57

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轻盐集团”）自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1月14日期间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,386,822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.98%。该部分股票受公司前次发行股份购买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渝盐化”）100%股权因素影响，自愿承诺自2022年1月18日起18个月内（即2022年1月18日—2023年7月17日）不得转让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前述股东的承诺函，就其未来持股意向作出如下承诺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支持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轻盐集团自愿承诺：自本企业所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限售承诺到期之

日起6个月内（即2023年7月18日-2024年1月17日），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该部分雪天盐业的股票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轻盐集团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6日